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6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唐丞浩

傅憶梅

一、債務人唐丞浩、傅憶梅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唐丞浩於民國109年12月至113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傅憶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77,968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唐丞浩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傅憶梅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684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7968 元	唐丞浩、傅 憶梅	自民國114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17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477968 元	唐丞浩、傅 憶梅	自民國114 年1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77968 元	唐丞浩、傅 憶梅	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4 年8月2日 起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 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 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